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63號

原告 蔡和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澄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宋瑋陵